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8**

第 4 期 (总第188期)



4月3日，全省举行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图为温州市分会场-龙湾区瑞浦能源动力电池储能项目现场。



4月18日，全省“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暨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现场推进会举行，图为参会代表一行在瓯窑小镇参观。



4月13日，市工商联十二届四次主席会长会议举行。



4月13日，2018中国（温州）乡村文化旅游节在永嘉瓯窑小镇开幕。



4月12日，“致敬新时代·奋斗温商路—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全球行大型采访活动”在温州日报报业集团举行启动仪式。



4月25日，以温州慈善为主题的院线电影《红日亭》在温州广电传媒集团举行开机仪式。



# 2018.4

总第188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8年5月15日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 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 俊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东 王 军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江 春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 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 辑：黄心洁

主 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 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 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 话：0577-88969637

传 真：0577-88969637

邮 箱：wzsgb@wenzhou.cn

邮 编：325009

刊 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 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 市 府 办 文 件

关于印发温州市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净化招标投标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24号）……………（02）

关于印发温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8〕25号）……………（12）

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8〕28号）……………（15）

## 部 门 文 件

关于在温州市区开展健身消费补贴活动促进体育消费的通知

（温体法产〔2018〕2号）……………（29）

关于印发2018年市局直属中学校招收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教直〔2018〕39号）……………（32）

## 机 构 人 事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44）

## 政 务 简 讯

全市总投资967.2亿元的87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等简讯5则……………（45）

## 政 府 记 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49）

## 发 文 目 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3）

## 统 计 资 料

温州市2018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55）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净化招标投标市场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8〕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净化招标投标市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  
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 温州市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净化招标投标市场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监管效能，切实解决当前招标投标领域的新情况、新问题，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优质高效廉洁的招投标服务，根据《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试行）》（温委改办〔2017〕4号）、《关于深入开展“营商环境提升年”行动实施方案》（温委发〔2018〕9号）和《“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十一条措施任务分解表》（温委办发〔2018〕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根据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招标投标“提质保廉增效”的核心目标，重点建立健全“四个体系”：继续推进招标投标集中监管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制度，进一步健全统一规范的招投标制度体系；运用“互联网+”思维，依托技术创新，推广电子招标投标，进一步健全互联互通的招投标服务平台体系；进一步健全招投标部门联动监管体系，统筹协调线上监管与线下管理，加强部门协作，合力打击串通投标、挂靠



等违法违规行为，破解招投标市场顽疾；进一步健全狠抓落实的工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协作督考，注重宣传引导，不断推动招投标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形成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又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需要并可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为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提供优质高效廉洁的招标投标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招投标监管制度体系。制定我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地方政府规章，依法将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相关监督管理职权集中委托招投标集中监管机构具体实施，明确招投标环节各方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以及招投标监管创新举措的操作细则。制定温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制度，调整信用评价体系，科学设定信用评价指标和权重。

(二)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业主主体责任。落实招标人作为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第一责任人的主体责任，由项目前期招标人制定招标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倒排时间安排，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深做细准备工作。招标人在提交招标文件备案申请前，应组织招标文件集体审查和论证。相关部门应根据项目业主的需求，提前介入重点项目招标准备工作，做好标前辅导。建立建设项目后评估制度，明确招标人对中标企业项目负责人到位、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等履约情况的检查责任。招标人应将履约检查情况定期报送至相关部门。

(三)加强招标方式变更核准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应按规定参加招标方式变更论证，进一步强化对招标方式变更后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要主动对接纪检监察部门，加大对招标方式变更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掌握有关情

况。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应定期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报告招标方式变更项目的招标情况。

(四)落实民间投资项目业主自主权。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民间投资项目，由项目业主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自主决定是否招标发包或直接发包，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依法不得限制本县(市、区)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承包业务。不得在土地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中约定或要求建设单位承诺由建设地注册的建筑企业承包工程建设。

(五)加强评标专家监督考评。在扩充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温州片区库容的基础上，遴选出一批品德好、业务精、经验足、责任感强的专家，组建工程建设资深专家库(应急专家库)。加强对专家评标行为的监管，将其不良行为纳入诚信档案并及时公示，健全完善专家清退机制。进一步加大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的公开公示力度，接受社会监督。

(六)规范招标代理执业行为。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培训力度。制定招标代理机构操作规范，实施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业主等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业绩、市场行为、履约行为等进行综合评价，实时公布评价排名及不良行为，按照评价结果实施分档管理。除适用《政府采购法》外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金额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下的，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采用比选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金额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上的，应合理运用综合评价结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七)优化招标服务。推进“互联网+招投标”，全面推行从招标项目受理登记、招标文件备案、发布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投

标报名到中标合同备案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拓展远程异地评标，积极对接省内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技术对接，开拓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的区域范围。推行CA数字证书互认，在市内任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CA数字证书的，经系统对接后可实现“一处办证、全市通用”。

（八）推广综合最优价评标。制定和推行符合我市实际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分类指导。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根据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合理设置评标办法和标准，明确“综合最优价”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等评分因素及其分值权重，供招标人自主选择。进一步明确“评定分离”的适用范围及评标定标的方法。

（九）加强信息公开共享。依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推进招标投标活动相关信息公开共享。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将招投标市场主体的资质资格、信用奖惩、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在网上发布并推送至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汇总公开。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投标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实现信用共享和动态更新。

（十）加强信用监管。建立招投标市场主体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推行信用信息与招标投标等事项关联机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被行政监督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其参与招标、投标、招标代理、评标活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等，进一步公开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查询、信用承诺等信用产品在招投标活动中的运用。

（十一）加强联合监管。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辟电子监管通道，接入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管系统，并开放端口给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使用。推行投标行为“四查机制”，对计算机硬件特征码、IP系统特征码、网络特征码、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等进行信息比对分析，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将项目招标方式变更情况、中标结果、合同备案情况、投诉举报、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等推送至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将招投标活动中涉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等推送至纪检监察部门，将招投标活动中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推送至公安部门，将项目中标结果推送至财政、审计部门。建设项目的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由财政部门进行实时跟踪监督。

（十二）加强招标投标的投诉管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投诉渠道，对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诉人，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打击查处工作联动机制。加大对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部门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建立工作联络室。建立标后综合检查工作制度，明确公共资源管委办、行政监督部门、建设单位开展标后定期巡查的工作责任，对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或装修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市政项目和5000万元以上的房建等其他项目，按照10%的比例分季度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对抽查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对随机抽查、投诉举报调查中发现的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合力予以打击，严肃查处整

顿。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招标投标制度改革, 严格按照本工作方案的部署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分工, 推动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牵头单位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改革目标, 落实责任主体, 分解工作任务, 牵头推进改革工作; 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单位, 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下步工作计划。

(二) 强化协作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合作, 及时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 确保改革稳步推进。加大监督指

导力度, 对推进工作不力、进度明显滞后的单位, 予以责任追究。

(三) 强化宣传引导。认真总结、评价招标投标改革工作成效, 深入宣传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成功经验、典型案例, 强化舆论引导, 做好宣传报道, 提高改革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 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的招标投标改革经验, 并予以全面推广。

附件: 温州市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净化招标投标市场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 温州市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净化招标投标市场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健全招标投标监管制度体系	<p>制定我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地方政府规章。</p> <p>制定温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制度，调整信用评价体系，科学设定信用评价指标和权重。</p>	<p>2018年6月底前</p> <p>2018年6月底前</p>	<p>市法制办*，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p> <p>市住建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p>
2	落实政府投资项目业主主体责任	<p>由项目前期招标人制定招标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倒排时间安排，主动对接相关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深做细准备工作。招标人在提交招标文件备案申请前，应组织招标文件集体审查和论证。招标人将履约检查情况定期报送至相关部门。</p> <p>相关部门应根据项目业主的需求，提前介入重点项目招标投标准备工作，做好标前辅导。</p> <p>建立建设项目后评估制度，明确招标人对中标企业项目负责人到位、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等履约情况的检查责任。招标人应将履约检查情况定期报送至相关部门。</p>	<p>全年工作</p> <p>全年工作</p> <p>全年工作</p>	<p>各项目业主（建设单位）</p> <p>市审管办（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p> <p>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p>



序号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3	加强招标方式变更核准的监督	行政监督部门应按规定参加招标方式变更论证, 进一步强化对招标方式变更后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要主动对接纪检监察部门, 加大对招标方式变更情况的监督检查, 及时掌握有关情况。	全年工作	市纪委(市监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市法制办、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4	落实民间投资项目业主自主权	市公共资源管委办应定期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报告招标方式变更项目的招标情况。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民间投资项目, 由项目业主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自主决定是否招发包或直接发包, 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  依法不得限制本县(市、区)以外的建筑施工企业承包业务。不得在土地出让公告、出让合同约定或要求建设单位承诺由建设地注册的建筑企业承包工程建设。	全年工作  2018年6月底前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各项目业主  市住建委*, 市国土资源局、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5	加强评标专家监督考评	在扩充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温州片区库容的基础上, 遴选出一批品德好、业务精、经验足、责任感强的专家, 组建工程建设资深专家库(应急专家库)。加强对专家评标行为的监管, 将其不良行为纳入诚信档案并及时公示, 健全完善专家清退机制。进一步加大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报告的公开公示力度, 接受社会监督。	2018年11月底前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序号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6	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	<p>加大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培训力度。制定招标代理机构操作规范，实施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业主等单位，对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业绩、市场行为、履约行为等进行综合评价，实时公布评价排名及不良行为，按照评价结果实施分档管理。除适用《政府采购法》外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金额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下的，由项目业主自主选择采用比选的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金额在必须招标限额以上的，应合理运用综合评价结果，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p>	全年工作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7	优化招标服务	<p>推进“互联网+招投标”，全面推行从招标项目受理登记、招标文件备案、发布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报名到中标合同备案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拓展远程异地评标，积极对接省内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技术对接，开拓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的区域范围。</p>	2018年6月底前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p>推行CA数字证书互认，在市内任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注册CA数字证书的，经系统对接后可实现“一处办证、全市通用”。</p>	2018年4月底前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各县（市、区）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8	推广综合最优价评标	制定和推行符合我市实际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并向社会公开，加强分类指导。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根据项目的规模和特点，合理设置评标办法和标准，明确“综合最优价”的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等评分因素及其分值权重，供招标人自主选择。进一步明确“评定分离”的适用范围及评标定标的方法。	2018年9月底前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9	加强信息公开共享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将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的资质资格、信用奖惩、违法违规处罚等信息在网上发布并推送至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汇总公开。	全年工作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10	加强信用监管	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依托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和动态更新。	2018年9月底前	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推行信用信息与招标投标等事项关联机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被行政监督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依法限制其参与招标、投标、招标代理、评标活动。通过信用信息共享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进一步公开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查询、信用承诺等信用产品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运用。	全年工作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

序号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1	加强联合监管	<p>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辟电子监管通道，接入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管系统，并开放端口给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使用。</p> <p>推行投标行为“四查机制”，对计算机硬件特征码、IP系统特征码、网络特征码、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等进行信息对比分析，遏制违法违规行为。</p> <p>市县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将项目招标方式变更情况、中标结果、合同备案情况、投诉举报、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等推送至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将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嫌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法违规问题等推送至纪检监察部门，将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嫌违法犯罪的线索推送至公安部门，将项目中中标结果推送至财政、审计部门。</p> <p>建设项目的资金落实、使用情况，由财政部门进行实时跟踪监督。</p>	<p>2018年6月底前</p> <p>全年工作</p> <p>全年工作</p> <p>全年工作</p>	<p>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纪委（市监委）、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审计局</p> <p>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p> <p>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各县（市、区）政府</p> <p>市财政局</p>

序号	任务类别	具体工作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2	加强招标投标管理	<p>行政监督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投诉渠道,对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及时受理;对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造成不良影响的投诉人,应依法追究其责任。</p>	全年工作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
13	建立打击查处违法违规联动机制	<p>加大对招标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部门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建立工作联络室。</p> <p>建立标后综合检查工作制度,明确公共资源管委办、行政监督部门、建设单位开展标后定期巡查的工作责任,对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或装修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市政项目和5000万元以上的房建等其他项目,按照10%的比例每季度进行随机抽查,及时对抽查结果进行分析研判。</p> <p>对随机抽查、投诉举报调查中发现的串通投标、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相关部门应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合力予以打击,严肃查处整顿。</p>	全年工作	<p>市公安局*,市纪委(市监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p> <p>市审管办(公共资源管委办)*,市纪委(市监委)、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p> <p>市公安局*,市纪委(市监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p>

注:标\*号单位为该条目工作的牵头单位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8〕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8年4月8日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1日

## 温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食盐储备管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根据《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17〕62号）和《温州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温政办〔2017〕63号）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盐储备是指用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和调节食盐市场异常波动的成品食盐储备，由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组成。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第三条** 市经信委负责市本级（不含洞头区，以下简称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年度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计划，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并监督执行；牵头协调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对食盐储备库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食盐应急供应保障。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管理，包括编制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按规定拨付储备补贴，组织储备费用补贴清算。

**第五条** 各县（市）及洞头区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食盐储备规模和资金

**第六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为市级上一年度月均食盐消费量，其中小包装食盐数量不低于储备量的二分之一。

**第七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建立成本自负的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一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具体标准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有关标准执行。

**第八条** 食盐储备资金由承储单位向金融机构贷款或通过其他合法渠道筹措解决。市财政对承担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的单位给予储备利息、保管费用补贴。储备利息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保管费用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储存时间计算。补贴资金列入市财政预算。

**第九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由市财政根据上年储备清算结果以及当年储备计划核定，采取年初预拨、年终清算的方式。每年储备计划下达后，由承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市经信委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拨付。年度储备计划结束后，由市经信委委托中介机构对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 第三章 储备食盐的储存

**第十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由浙江省盐业集团温州市盐业有限公司承担，由市经信委负责与承储单位签订承储协议。

**第十一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地的布局，应当按照覆盖全市、相对集中、有利调运的原则，由承储单位安排，并报市经信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十二条** 入库的储备食盐质量应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我省盐碘浓

度规定。

**第十三条** 食盐储备采取滚动储备方式，及时轮换，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得少于当年储备计划。

**第十四条**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

## 第四章 储备食盐的调用

**第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调用市级政府储备的食盐：

(一)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突发公共事件；

(二) 全市或部分县(市、区)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者价格异常波动；

(三) 市政府认为需要调用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形。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调用由市经信委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经信委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

需要调用企业储备食盐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食盐的投放。

**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对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调用方案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七条**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后，承储单位应在一个月内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市经信委备案；企业食盐储备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市经信委负责对市级储备食盐和

企业储备食盐的数量、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管理；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市级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实施监督执法；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的监督管理。

审计部门对市级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食盐储备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政府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食盐储备中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惩戒。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20日起施行。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2018〕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依法救助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7〕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市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区（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市级功能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救助基金实行依法筹集、统一政策、集中管理、分工负责、单独核算。

**第四条** 救助基金的设立、筹集、使用和监督管理，应遵循以人为本、公开公正、规范操作、便捷高效、安全运行的原则。

**第五条** 救助基金相关管理部门应建立救助

基金信息数据交互通报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 第二章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六条** 成立由市财政、公安、卫计、农业、民政、人力社保、保监等部门组成的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牵头），按照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例会，负责协调、研究市区救助基金的运作，审定救助基金主管部门提交的重要议题和有关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负责救助基金管理的日常协调、重要议题和事项的提请审议、报告等工作。

**第七条**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制定市区救助基金管理的有关政策，对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市公安局负责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申请的初审；负责因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资格的初审；协助提供交通事故受害人身份证明；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市卫计委负责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中的受害人，依法协助申请、审查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

市农业局负责涉及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垫付费用申请的初审，协助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追偿垫付费用。

市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审查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丧葬费

用等有关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监督、指导、审核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温州保监分局负责监督各保险公司依法做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承保及理赔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履行职责的同时，要做好各县（市）的业务指导工作。

**第八条** 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救助基金管理职责。

## 第三章 救助基金筹集

**第九条** 市区救助基金来源：

- （一）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拨付的资金；
- （二）省级财政拨付的财政补助；
- （三）对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四）救助基金孳息；
- （五）依法向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追偿的资金；
- （六）小型客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所得价款；
- （七）政府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
- （八）社会捐款；
- （九）其他资金。

**第十条** 市财政局收到省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入市区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应根据有关规定，将小型客车号牌号码公开竞价所得价款拨入市区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二条** 市公安局应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



险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收入单独缴入同级国库。

市财政局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的罚款全额划转至市区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第十三条** 救助基金可接受社会捐款,并适时设立市区救助基金捐款渠道,制定救助基金接受社会捐助相关制度,社会捐款全额纳入救助基金特设专户。

## 第四章 救助基金使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救助基金用于垫付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

-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 肇事机动车未参加交强险的;
- (三) 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的;

其他确需救助基金救助的,由救助基金机构根据规定提交同级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审定。

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接受抢救之时起72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需垫付超过72小时的抢救费用,由承担救助任务的医疗机构书面说明理由,报卫计部门审查。抢救费用按照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核算。

受害人在交通事故中死亡、重伤、致残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的,可根据具体情形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死亡人员每人一次性救助最高限额3万元,重伤、致残人员每人一次性救助最高限额2万元(受害人因伤残鉴定产生的费用可凭鉴定机构出具的发票在特殊困难救助限额外支出,鉴定费不计入限额内)。如遇特殊情况或需要超过救助限额的,由领导小组“一

事一议”研究确定。

**第十五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需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医疗机构应及时将受害人抢救费用及垫付情况书面告知交警部门。交警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书面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告知医疗机构。

**第十六条** 医疗机构在抢救受害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可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有关抢救费用的证明材料。市人力社保局医保中心负责对抢救费用的审核工作。抢救时间超过72小时的,报市卫计委审查后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医保中心收到有关抢救费用证明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送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抢救费用相关申请材料、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后,按照本办法及有关规定和标准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交警部门和医疗机构。审核内容包括:

- (一) 是否属于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救助基金垫付情形;
- (二) 抢救费用是否真实、合理;
- (三)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经审核符合垫付规定的,并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特殊情况报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不符合垫付规定的,不予垫付并向医疗机构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就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市财政局与市卫计委协调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需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的，交警部门应当依法告知受害人亲属申请垫付丧葬费用的权利，书面通知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和受害人亲属，受害人亲属凭交警部门出具的《丧葬费用垫付申请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明，向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出垫付申请，并提供丧葬费用的有关证明材料。

民政部门应当在丧葬费用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对受害人产生的殡葬基本项目服务是否合理签署意见。

对无主或无法确认身份的遗体，由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其损害赔偿金由当地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存保管。

**第二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后，按有关标准进行审核，对符合垫付要求的，在报经批准后，垫付丧葬费用并书面告知交警部门。对不符合垫付要求的，不予垫付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确需申请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受害人、受害人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凭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证明等材料向交警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交警部门审核后报送市民政局审核。市民政局审核后报送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及相关材料后，应予受理并按照本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其他需救助情形；

（二）因交通事故造成家庭特殊困难的情况是否属实；

（三）交通事故责任人无力赔偿是否真

实；

（四）申请一次性经济补助的数额是否合规合理；

（五）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审核的其他内容。

经审核批准后，符合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规定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按规定拨付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费用；经审核，不符合补助规定的，应告知交警部门及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对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的垫付及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进行审核时，有权向公安交警、卫生医疗、农机管理、人力社保、保险公司、民政殡葬、物价监管、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和人员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

## 第五章 垫付费用追偿

**第二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垫付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后，应当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交警等相关部门和受害人或其继承人义务协助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进行追偿。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交警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共享、联合追偿救助基金垫付费用机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积极提供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发生机动车肇事逃逸并由救助基金垫付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侦破后，交警部门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追偿。

**第二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应当在事故结案前及时偿还垫付费用，市救助基金管理

机构对已偿还垫付费用的,应当出具垫付费用偿还凭据。

**第二十七条** 事故结案时,交警部门应查验交通事故责任人出示的垫付费用偿还凭证;对未偿还垫付费用的,应敦促其到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办理垫付费用偿还手续。

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故意拖延或拒不偿还垫付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发出限期偿还通知书,到期仍未偿还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交警部门应依法积极配合。

**第二十八条** 组织事故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有关部门对由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交通事故进行调解时,应监督赔偿义务人将赔偿金额偿还垫付费用。受害人主动放弃赔偿权利的,其应先偿还垫付费用。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责任人赔偿金额应偿还垫付费用。

**第二十九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法保管救助基金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定期对已追偿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冲销,次年1月份对垫付费用和已追偿的垫付费用进行清理审核,立卷归档。

救助基金的核销依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金〔2016〕1号)执行。

##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三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以下职责:

- (一)依法筹集救助基金;
- (二)受理、审核垫付、补助申请并依法垫付、补助;
- (三)依法追偿垫付款;

(四)指导县(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工作;

(五)其他管理救助基金的职责。

**第三十一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其它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费用支出,包括人员费用、办公费用、追偿费用、委托代理费用等,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市财政局在年度预算中予以安排,不得在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三十三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开立救助基金特设专户。救助基金年终结余转入下一年度使用。

救助基金的资金运用仅限于银行存款,不得用作担保、抵押和对外投资等其他用途。

**第三十四条** 救助基金实行单独核算、专户管理,并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缴纳、划拨、捐赠等来源的救助资金,应及时出具财政部(或省财政厅)监制的财政票据,接受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三十六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于每年2月1日前向市财政局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审计报告以及人员变动情况等,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三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如实报告救助基金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第三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变更或终

止时，应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资产上缴市财政局。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抢救费用的，由卫计部门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予以处理。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财政局对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撤换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责任人：

- （一）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补助申请并进行垫付、补助的；
-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救助基金的；
- （四）拒绝或妨碍市财政局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四十一条** 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管理机构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救助基金，是指依法筹集用于垫付市区行政区域（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市级功能区）、全市高速公路区域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人身伤亡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家属特殊困难确需适当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的社会专项基金。

受害人，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

成除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

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项目目录》，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生命体征平稳但如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如遇特殊情况，医疗机构可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抢救伤员，不得因费用等问题拖延救治。

丧葬费用，是指遗体丧葬所必需的运送、停放、冷藏、火化等费用。丧葬费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在道路以外的地方通行时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按本办法执行。

农业机械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作业、转移发生的事故，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接到报案、处理的，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负责通知、协助申请人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垫付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和受害人家属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对象资格初审，并协助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向涉及事故的责任人追偿垫付费用。

**第四十四条** 经相关有资质部门或机构鉴定为机动车的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五条** 各县（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订管理办法，并报省、市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8日起实施，《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



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4〕45号)同时废止。上级文件有新规定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  
2.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流程图

附件1

#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操作规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浙财金〔2013〕26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温州市区行政区域(含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市级功能区)、全市高速公路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及追偿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温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卫计委、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温州保监分局等部门组成,为救助基金的管理领导和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为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履行救助基金日常管理职能。

**第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其具体经办处室的

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接受公众查询、监督。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信息共享、快捷传递机制,其审核、审批流程按政府内部审批流程实施。对于申请人报送申请,材料齐全、情况清楚,可以立即办理的,按即办制办结,由审核部门报送下环节审核部门;对于报送的申请材料,尚需调查核实的,在规定限期内办结,并由该审核部门转送下环节审核部门;下环节审核部门发现报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其他问题的,应在接收当日退回并告知上环节审核部门。

**第六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对救助基金垫付费用和特困补助申请进行审核调查时,有权向公安交警、卫生医疗、农机管理、人力社保、保险公司、民政殡葬、物价监管、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等有关单位和人员查询核实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配合。

## 第二章 抢救费用垫付

**第七条** 医疗机构对交通事故受害人应及



时抢救，抢救过程中，因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赔偿义务人）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需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的，医疗机构应告知受害人相关情况，并及时将受害人抢救费用及垫付情况书面告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或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温州支队（以下统称交警部门），同时确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八条** 交警部门接到受害人情况报告、医疗机构通知后，须进行调查核实，对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向医疗机构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通知书》，并确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同时，书面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抢救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对尚未结算的抢救费用，填写《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特殊情况下需申请救助基金垫付超过72小时抢救费用的，应同时填写《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抢救超过72小时情况说明》，报经市卫计委审查同意后，附受害人抢救费用发票、费用清单等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向市人力社保局医保中心提请费用审核。审核提交前，《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需先经交警部门出具初步审核意见。

对抢救时间超过72小时的，医疗机构须对费用进行分割，并提供费用分割清单及费用发票原件（情况特殊不能提供发票原件的，医疗机构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原因并盖章，将复印件提交救助机构）。

**第十条** 市人力社保局医保中心负责抢救费用审核，在收到医疗机构提请审核的有关抢救费用证明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药品目录》、《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和省、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在《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上出具审核意见，并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审核报告单》。审核完毕后，将抢救费用相关材料转交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一条** 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救助基金垫付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交警部门向医疗机构出具的《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书》（已经交警部门、人力社保局审核），《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伤员抢救超过72小时情况说明》（已经卫计部门出具意见）；

（三）受害人入院证明、抢救费用发票、费用清单、病历诊断证明等抢救费用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四）受害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五）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垫付审核报告单》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抢救费用垫付申请材料、相关部门审核意见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办法》第十七条和本规程有关规定及市物价部门核定的医疗收费标准进行审核，并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如遇特殊情况，报经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后，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审核结果通知书》，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医疗机构和交警部门。

**第十三条** 经审核批准符合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规定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入医疗机构账户。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在审核、垫付抢救费用时,应当扣除交强险承保公司和交通事故当事人及其他关系人员已经预付的抢救费用金额。

不符合救助基金垫付抢救费用规定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不予垫付并向医疗机构和交警部门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与医疗机构就垫付抢救费用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卫计委等部门协调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提请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 第三章 丧葬费用垫付

**第十五条** 交警部门在尸体检验处理完毕后,对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告知受害人亲属可以申请丧葬费用垫付。受害人亲属(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申请,交警部门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通知书》。民政部门对丧葬费用合理性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十六条**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且符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实行免费的通知》(温政办〔2011〕45号)免费服务对象条件的,不属于市区救助基金丧葬费用垫付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人在向交警部门申请垫付丧葬费用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交警部门出具的《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申请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二)《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丧葬费用垫付申请书》;

(三)受害人身份证明、火化证明书原件和复印件、尸体处理书;

(四)亲属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户籍证明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与受害人关系证明;

(五)丧葬费用凭据和费用清单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民政部门转交的丧葬费用垫付申请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依照《办法》和本规程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在报经市财政局批准后,如遇特殊情况,报经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确定后,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审核结果通知书》,将审核结果书面告知交警部门和申请人。

**第十九条** 经审核批准符合丧葬费用垫付规定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垫付费用划入殡葬机构账户。

不符合丧葬费用垫付规定的,不予垫付并告知交警部门和申请人。

**第二十条** 无主或无法确认身份的交通事受害者尸体,按照《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 第四章 救助基金补助

**第二十一条** 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死亡、重伤、致残,并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且因赔偿义务人无力赔偿(包括受害人没有工伤赔偿和商业保险赔偿)造成受害人家庭特殊困难并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由申请人按本规程要求申请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以下简称特困补助):

(一)受害人为其家庭唯一或主要经济收

人来源的；

(二) 受害人及其具有扶养义务的家庭成员部分或全部无劳动能力，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的；

(三) 受害人家庭生活水平符合城乡低保标准或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的。

**第二十二条** 特困补助申请最高限额：重伤、致残20000元以下（含20000元），死亡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如遇特殊情况或特困补助金额超过最高限额的，报领导小组“一事一议”研究确定。

**第二十三条** 交警部门应当在该交通事故结案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按照《办法》第十四条和本规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格初审，符合特困补助规定的，向申请人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通知书》，告知其相关程序申请特困补助。同时在《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书》上出具审核意见。交警部门审核完毕后将特困补助申请材料转送市民政局审核。

市民政局应明确具体审核责任部门，依照本规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送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补助对象户籍地不在本市范围内的，市民政局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属地民政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在收到属地民政部门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向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申请特困补助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交警部门出具的《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通知书》、《尸体处理通知书》（受害人死亡的提供）；

(二)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

基金家庭特殊困难一次性经济补助申请书》；

(三) 受害人身份证明、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申请人为受害人亲属的，需提供受害人近亲属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受害人亲属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与受害人关系证明、受害人（死亡除外）授权委托办理申请手续证明；

(四) 受害人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和交通事故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受害人及其被扶养人部分或全部无劳动能力和伤残鉴定证明材料；

(五) 受害人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或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受害人为其家庭唯一或主要生活来源，家庭生活状况符合城乡低保标准或难以维持正常生活证明材料；

(六)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到特困补助申请材料后，按照《办法》第二十二条和本规程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

经审核符合特困补助规定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报市财政局、领导小组（超最高限额时）批准后，向交警部门和申请人出具《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申请审核结果通知书》，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特困补助款项划入申请人账户。

不符合特困补助规定的，不予补助并告知交警部门和申请人。

特困补助应当通过银行转账划入申请人账户，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 第五章 垫付费用追偿与核销

**第二十六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垫付费

用后,应当依法向赔偿义务人进行追偿,并建立完善垫付费用追偿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考核。交警部门及受害人或其继承人、近亲属有义务协助追偿。

在追偿垫付费用过程中,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提请交警部门支持时,交警部门应派员积极配合。

**第二十七条** 交警部门在明确赔偿义务人责任及赔偿金额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依据《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载明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依法向赔偿义务人发出《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费用限期偿还通知书》,赔偿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垫付费用。

**第二十八条** 赔偿义务人可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将垫付费用存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指定账户。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收回垫付款后应当出具收款凭证,并告知交警部门。

**第二十九条** 赔偿义务人逾期未履行偿还义务的,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敦促其偿还,并可要求其书面承诺偿还期限,对拒绝承诺或拒不偿还的,应依法追偿。

**第三十条** 由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机动车肇事逃逸案件侦破后,交警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协助追偿。

**第三十一条** 涉及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时,交警部门应当查验赔偿义务人偿还垫付费用情况,对尚未偿还垫付费用的,应当敦促其办理偿还手续。

**第三十二条** 组织事故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的有关部门对由救助基金垫付费用的交通事故进行调解时,应监督赔偿义务人将赔偿金额及时偿还垫付费用。受害人主动放弃追偿权利

的,其应先偿还垫付费用的。

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到法院对责任人提起民事诉讼的,赔偿义务人赔偿金额应偿还垫付费用。

**第三十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交警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互享、联合追偿垫付费用的机制。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积极提供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保管会计档案和相关资料,建立垫付费用追偿台账,定期对已追偿的抢救费用和丧葬费用进行冲销,次年1月份对垫付费用和已追偿的垫付费用进行清理审核,立卷归档。

对垫付时间超过2年而无法追回的垫付费用,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应提出核销意见,报经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予以核销。垫付费用的核销不放弃对赔偿义务人偿还费用的追索。

救助基金的核销依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金〔2016〕1号)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推诿、拖延交通事故受害人员抢救或提供虚假医疗费用和抢救证明材料的,由卫计部门给予警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交警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及救助基金垫付费用和特困补助的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处理中,违法办案或提供虚假案情证明材料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财政



局对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及其负责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可根据具体情形决定是否撤换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责任人员：

- （一）不按照规定受理、审核救助基金垫付、补助申请并进行垫付、补助的；
- （二）提供虚假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
- （三）违反救助基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 （四）拒绝或妨碍市财政局或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五）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涉及救助基金管理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拖拉机在田间、场院等道路外

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发生事故致人伤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接到报案、处理的，由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参照本规程规定，行使交警部门相同职权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本规程所称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是指因受害人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造成受害人人身损害的交通事故，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十一条** 本规程所称被扶养人是指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直系血亲并共同生活，且受害人依法应当承担扶养义务的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生活来源的成年近亲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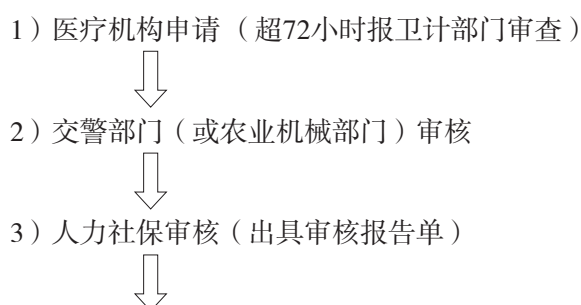
**第四十二条** 各县（市）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程有关规定制订操作规程，并报市财政局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规程自《办法》实施之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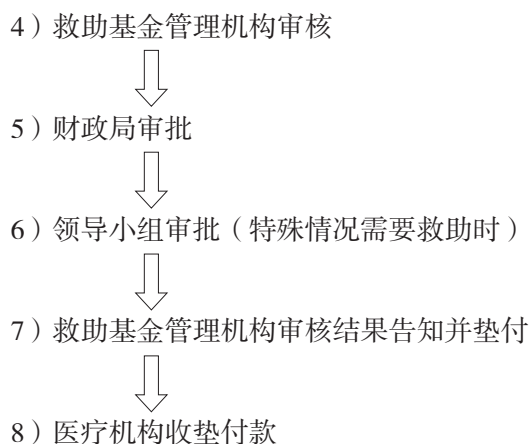
附件2

# 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操作流程图

## 抢救费用垫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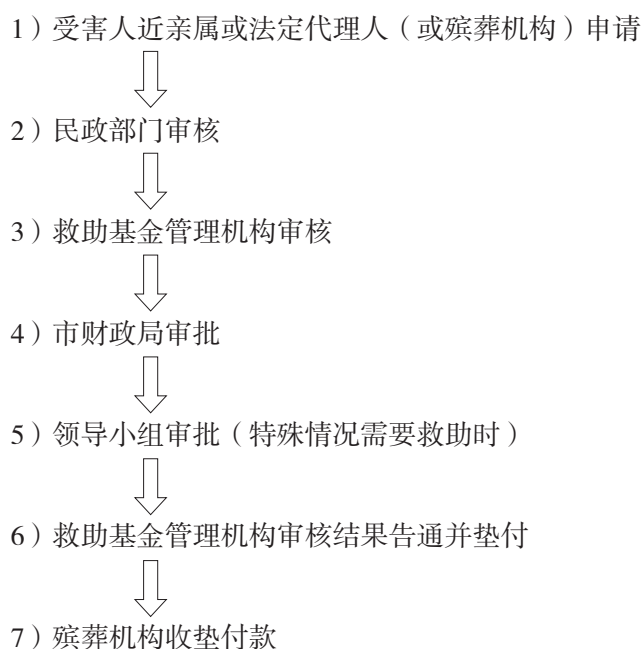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1) 抢救费用垫付申请人为实施抢救受害人的医疗机构;
- (2) 审核、审批部门之间、部门内部按照政府内部审批流程实施;
- (3) 详细流程见《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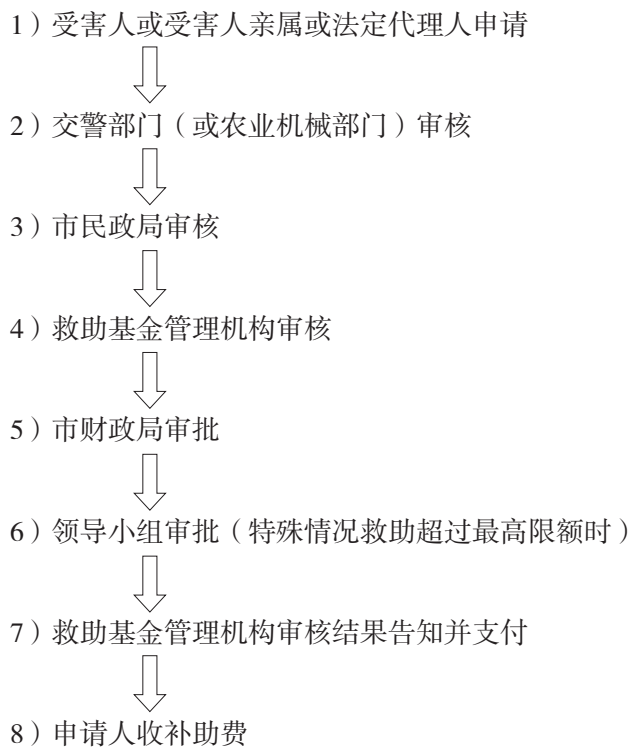
### 殡葬费用垫付流程



注意事项:

- (1) 殡葬费用垫付申请人为受害人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 受害人身份无法确认时为殡葬机构;
- (2) 审核、审批部门之间、部门内部按照政府内部审批流程实施;
- (3) 详细流程见《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

## 特困补助流程



### 注意事项：

- (1) 特困补助申请人为受害人或近亲属或法定代理人；
- (2) 审核、审批部门之间、部门内部按照政府内部审批流程实施；
- (3) 详细流程见《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操作规程》。

# 关于在温州市区开展健身消费补贴活动 促进体育消费的通知

温体法产〔2018〕2号

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洞头区体育局、财政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工作局：

为贯彻落实《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6〕36号）精神，引导和促进体育消费，加快体育产业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温州市区开展健身消费补贴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健身消费补贴对象

持本人温州市民卡到市区（鹿城、龙湾、瓯海、洞头区，浙南产业集聚区）定点体育场所参加健身运动或体育技能培训的市民。

## 二、健身消费补贴项目

国家体育总局公布的“体育运动项目一览表”项目（详见附件1）及相应的培训项目。

## 三、健身消费补贴额度

按消费金额的15%给予补贴，每人年消费补贴限额750元。

## 四、健身消费补贴禁止事项

1. 定点运动健身场所不得以场所已有优惠活动为由拒绝市民参与健身消费补贴活动，场所如有优惠活动，市民应在优惠价的基础上再享受15%补贴。

2. 不得刷市民卡购买场所内物品。

3. 不得借用或冒用他人市民卡刷卡消费。

## 五、定点场所确定

（一）定点场所确定采取体育主管部门指定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形式。公共财政投入建设的运动健身场所，采取指定的形式，按管理权限由体育部门指定确定；社会资金投入的运动健身场所，采取自愿申报体育部门审核择优确定的形式。

（二）定点场所申报有关规定：

### 1. 申报条件：

（1）在温州市区（鹿城、龙湾、瓯海、洞头、浙南产业集聚区）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个体工商户、体育社团、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2）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有效。场地器材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场所符合国家标准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3）前台收费处安装监控探头，持市民卡刷卡消费有监控记录并保留至少二个月以上。

（4）前台收费醒目位置悬挂价目表，明码标价。

### 2. 申报程序：

（1）参照属地管辖原则，各辖区内区级单位向当地体育部门申报，市级单位直接向市体育局申报。体育部门常年接受申报，根据申报情况原则上每年1、7月份公布新增定点场所。

（2）场所向辖区体育局申报材料，区体育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实地勘查后，

将符合条件的商户材料汇总后于每年6月底、12月底之前分两次上报市体育局。连锁经营的商户，由各连锁店独立申请定点场所资格。市级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市体育局审查并进行实地勘查。

(3) 市体育局进行审核并择优确定名单。

(4) 市体育局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新增定点场所名单,并统一授予健身消费补贴活动定点单位标识牌。

3.申报材料:

(1) 申报表;

(2) 营业执照或其他登记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证,如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还需提供《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3) 场所照片(包含场所全景、监控探头、价目表等)。

## 六、补贴经费来源及结算

1.补贴经费来源于市级体彩公益金,市民持市民卡刷卡消费只需支付消费金额的85%,由温州市民卡公司按与市体育局约定的手续费率扣除手续费后按约定期限返还场所;15%余款由体育部门与商户结算后支付给场所,每月结算一次。

2.场所凭温州市民卡公司提供的刷卡消费记录汇总清单(加盖场所印章)和正式税务发票向所辖区体育局申请拨付垫付的补贴资金。区体育局对场所申请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补贴结算审核汇总表,一并上报市体育局。市体育局对区体育局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场所。

3.温州市民卡公司于每月初前3个工作日内分别向定点场所和区、市体育局提供定点场所上个月份的刷卡消费记录汇总;场所于3个工作日内向区体育局提交相关材料;区体育局于3个

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市体育局上报有关审核材料;市体育局于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核确认材料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定点场所帐户。

4.市级定点场所参照上述要求直接向市体育局申请补贴结算。

## 七、监督管理

1.体育行政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定点运动健身场所的监督检查,规范定点场所的服务行为,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2.定点场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回或不予支付违反规定垫付、骗取、套取的补贴资金,并由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暂停定点服务;情节严重的,由体育行政部门取消定点运动健身场所资格;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骗取、套取财政补贴款的;

(2) 不核对市民卡与本人是否相符致使健身者冒用他人市民卡消费的;

(3) 将购买运动装备、饮品、食品、生活用品等消费纳入补贴范围的;

(4) 其他违法或违反规定行为。

3.定点运动健身场所应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制定市民卡消费刷卡操作层面的相应规定,保证每次刷卡消费均有监控录像记录并保留至少二个月以上,配合有关职能部门调取监控录像资料,杜绝刷卡套现、骗取套取补贴现象发生。

4.定点运动健身场所应积极主动推广健身消费补贴活动,悬挂健身消费补贴活动定点单位标识牌和价目表,为市民健身消费享受补贴提供最大的方便。市体育局根据定点单位的参与情况,在各类项目申报或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时对积极参与活动的单位予以优先考虑。

5.定点运动健身场所连续三个月内没有开展健身消费补贴活动,市体育局取消该场所定点

单位资格。

6.定点运动健身场所自愿退出健身消费补贴活动,或被暂停服务与取消定点单位资格后,体育行政部门及时向社会公告。

#### 八、有关要求

1.为方便工作开展,市体育局与温州市民卡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由温州市民卡公司为定点运动健身场所免费提供刷卡设备,并从技术层面上保障定点场所和市民用卡安全与便利,定点场所另行与市民卡公司签订具体合作协议。

2.各区体育局应做好辖区内场所定点资格的审查和补贴结算的审核工作,及时上报有关材料;各区财政分局、体育局加强对辖区内定点

场所的监督管理,既保障市民方便用卡,又要防止违法违规持卡消费行为的发生。

市体育局联系人:吴建鸥,电话(传真):88202513。

附件:1.体育运动项目一览表  
2.定点运动健身场所申报表  
3.代垫补贴结算审核汇总表

温州市体育局 温州市财政局  
2018年1月30日

(附件略)



# 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8年市局直属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温教直〔2018〕39号

市局直属各中学，鹿城区教育局：

现将《2018年市局直属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市教育局

2018年4月17日

## 2018年市局直属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校多样化办学，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201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实施意见》（温教基〔2018〕12号）《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8年市局直属、鹿城区属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办法的通知》（温教直〔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招生学校申报

招生学校必须具备立足于体育、艺术、科技三方面的特色项目，且有相应课程实施能力和条件。

获得省级及以上体育、艺术特色学校（含阳光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或在2015—2017年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艺术比赛（展演）中获得集体项目一等奖、体育

比赛中获得团体总分（或集体项目）前六名的省一、二级特色示范高中，可向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申请面向全市招收体育、艺术类特长生。

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的比例不超过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数的5%（足球项目招生计划数单列）。面向全市招收特长生的学校每个项目不超过5人。

### 二、招生项目及名额、条件

根据各市直高中学校申报，并经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审核，市直高中学校2018年招收特长生共264人（含足球单列计划46人），其中面向全市招生133人，面向鹿城区招生131人。具体招生计划及项目、人数见附件1及各校校园网。招生对象为已报名参加温州市2018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中毕业生。

### 三、招生程序

(一) 招生学校要成立以校长任组长的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学校结合本校特长生招生计划与报名条件, 组织好报名审核工作。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到相关学校网站下载填写《2018年温州市局直属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报名表》(附件2), 并携带学校要求的相关材料到学校报名, 报名时间为4月22—23日。

(二) 报名完成后, 招生学校根据报名情况及需要, 进一步确定田径、器乐等招生项目的细化计划, 经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审核, 于5月3日前在校园网公布。

(三) 2018年市直普高特长生招生的专业测试采取学校联合测试与独立测试相结合的办法。具体测试与录取办法以及本校各招生项目降分分值, 经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审核, 于5月3日前在各校园网公示, 公示期为一周。省一级特色示范学校(温州中学、温州第二高级中学)特长生招生专业测试时间为5月6日(周日), 其它市直普通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专业测试时间为5月12日(周六)。

(四) 专业测试完成后, 招生学校公示测试成绩排名并在一周内完成预录取, 预录取和备录取名单在本校校园网公示, 公示期为一周。考生不得同时被2所及以上学校预录取或备取, 也不得被同一所学校2个及以上项目预录取或备取, 否则予以取消录取资格。

(五)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 按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专业测试降分值择优录取。

特长生招生录取, 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最多可在招生学校统招录取线下降60—80分(省

一级特色示范校可降80分、省二级特色示范校可降70分、一般普通高中可降60分)。对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的体育特长生, 根据实际情况, 经招生学校申请、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同意后, 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可在生源地普高录取最低控制线下100分内照顾录取。

(六)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 已被预录取的考生必须向报考学校递交学业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不递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学校根据考生学业考试成绩、本校特长生招生计划及本实施方案中的录取办法择优录取, 确定录取名单后报市教育局直管处审批。经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审核, 被录取的学生由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不再参加志愿录取及其他学校的各类招生录取。

(七) 特长生招生过程中, 招生学校必须保证招生工作的“公正、公开、公平”。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对招生过程实行全程监督。学生、家长、教师和社会人士对特长生测试和录取的办法及实施环节认为有不公平、不公正现象和行为的, 或者对测试、招生结果存在异议的, 可在相应公示期内向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反映, 中招办应及时受理和反馈。若招生学校有徇私舞弊行为并经查实的, 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将取消该校以后三年该项目的招生资格。

附件: 1.2018年温州市教育局直属高中学校特长生招生项目计划表  
2.2018年温州市教育局直属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报名表

(附件2略)

附件1

## 2018年温州市教育局直属高中学校特长生 招生项目计划表

学校	项目	面向全市 招生人数	面向鹿城 招生人数	合计	报名条件
温州 中学	田径	5	1	34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2）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初中组个人项目前6名，或县、市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初中组个人项目前3名；（3）2015-2017学年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联合举办的中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8名。
	女子篮球	5			具备以下相应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2）2015-2017学年市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或集体项目前3名（主力队员）；（3）2015-2017学年温州市区中学生体育节及各县市区个人项目前2名、集体项目一等奖或前3名（主力队员）；（4）2015-2017学年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联合举办的中学生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6名、集体项目前6名（主力队员）。
	健美操	2			具备以下相应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比赛个人项目市级一、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获得者；（2）初中阶段市级（及以上）中小学生艺术节比赛团体项目：器乐合奏市级二等奖及以上成员或有两年及以上乐队经验（需乐团指挥出具证明和排练照片），合唱一等奖骨干成员（每校限推4名，须有学校统一公示证明），群舞一等奖骨干成员（每校限推4名，须有学校统一公示证明）；（3）2015-2017学年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声乐、舞蹈A级获得者；器乐A级或B级获得者。
	声乐	4			2015-2017学年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浙江赛区）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获得者。
	舞蹈		3		
	器乐（限西洋管弦乐（含打击乐））	5	5		
	信息技术	4			

学校	项目	面向全市 招生人数	面向鹿城 招生人数	合计	报名条件
温州第二高级中学	田径	5	2	2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2）2015-2017学年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体育特色项目学校个人项目前5名；（3）2015-2017学年县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个人项目前3名。
	排球	4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2）2015-2017学年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联合举办的中学生排球比赛前6名（主力队员）；（3）2015-2017学年市运会（青少年部）、温州市中学生排球联赛、温州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县市区中学生体育节排球比赛前3名（主力队员）。
	定向运动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浙江省教育厅、体育局联合举办的中学生定向比赛个人项目前12名、集体项目前3名（主力队员）；（2）2015-2017学年市运会（青少年部）、市区中学生体育节定向比赛个人项目前8名，集体项目前3名（主力队员）；（3）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800m及以上的田径中长跑项目），或在2015-2017学年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体育特色项目学校个人项目前5名、2015-2017学年县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个人项目前3名田径中长跑项目（800m及以上的田径中长跑项目）。
	声乐	3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声乐比赛（包括合唱中的主唱）一、二等奖；（2）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声乐比赛县级或市直一等奖；（3）2015-2017学年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测试声乐A级获得者。
	器乐	3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器乐比赛一、二等奖；（2）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器乐比赛县级或市直一等奖；（3）2015-2017学年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器乐类A级获得者。

学校	项目	面向全市招生人数	面向鹿城招生人数	合计	报名条件
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网球(4男2女)	5	1	26人 (另足球单列计划8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获得者；(2)2015-2017学年获省级网球比赛单项前八名，团体赛前三名(省体育特色学校网球团体赛、省青少年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会网球比赛、省中小学生网球积分排名赛、省青少年冠军赛和省青少年锦标赛)获得者，2015-2017学年市级网球比赛单项前六名，团体前两名(市青少年网球锦标赛、市中学生网球锦标赛)获得者。
	游泳(1男1女)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获得者；(2)2015-2017学年个人单项获省游泳锦标赛、冠军赛个人单项前六名，2015-2017学年省中小学生游泳联赛个人单项前三名，2017年温州市中小学生游泳联赛个人单项前两名获得者。
	男子足球	8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获得者；(2)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学生校园体育季足球赛前六名的主力队员，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学生校园足球秋季联赛前八名的主力队员，2015-2017学年教育部门组织省级比赛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田径(男或女比例不超过75%)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获得者；(2)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初中组个人项目前八名或市区初中组个人项目前五名获得者。
	男子篮球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获得者；(2)2015-2017学年温州市区中学生篮球赛前六名的主力队员，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学生篮球赛前八名的主力队员，2017年温州市区全明星赛参赛队员，2015-2017学年温州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前三名的主力队员(其中前锋、中锋身高分别须达180CM、185CM，未获以上荣誉但身高达到188CM的学生由学校推荐也可参加报名)。



学校	项目	面向全市招生人数	面向鹿城招生人数	合计	报名条件
温州市第二外国语学校	朗诵	2		26人 (另足球单列计划8人)	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艺术节朗诵比赛市级一、二等奖(含市直或县区级一等奖)获得者。
	声乐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艺术节声乐比赛个人项目市级一、二等奖(含市直或鹿城区一等奖)获得者;(2)2015-2017学年艺术特长生水平测试A级获得者。
	钢琴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艺术节钢琴比赛个人项目市级一、二等奖(含市直或鹿城区一等奖)获得者;(2)2015-2017学年艺术特长生水平测试A、B级获得者。
	话剧		2		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艺术节话剧比赛一、二等奖(含市直或鹿城区一等奖)获得者。
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	健美操	5		35人 (另足球单列计划16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市直舞蹈比赛一等奖、健美操比赛个人或团体前六名主力队员(由教育局或体育局主办的比赛);(2)2015-2017学年市级舞蹈比赛三等奖以上、健美操比赛个人或团体前八名主力队员(由教育局或体育局主办的比赛)。
	男子篮球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篮球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证书;(2)2015-2017学年市直级中学生篮球赛前8名的主力队员(由教育局或体育局主办的比赛);(3)未获以上荣誉但身高190cm以上学生由各初中学校推荐也可报名参加选拔。
	男子足球	8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直或县(市、区)体育节足球比赛初中组团体前6名的主力队员;(2)2015-2017学年温州市区中学生足球联赛前8名的主力队员;(3)ZSFL浙江省第七届、第八届校园足球联赛初中组总决赛前8名的主力队员;(4)持国家二级足球运动员证书的运动员。
	女子足球	8			

学校	项目	面向全市招生人数	面向鹿城招生人数	合计	报名条件
温州市第八高级中学	乒乓球		2	35人 (另足球单列计划16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证书；(2)2015-2017学年教育局或体育局主办的鹿城区比赛前三名、市级比赛前六名获得者。
	田径		8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证书；(2)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初中组个人项目前八名、市区初中组个人项目前六名。
	武术	5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证书；(2)2015-2017学年教育局或体育局主办的市级比赛前三名、省级比赛前六名获得者。
	声乐	5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声乐比赛(个人或者小组唱)获得市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直一、二等奖；(2)2016年以后(包括2016年)浙江省艺术特长声乐类A、B级测试通过；(3)初中阶段一直坚持合唱团训练,有丰富的表演经验者(该条件报名凭2015-2017学年市级合唱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有关证书和初中学校相关证明)。
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田径		2	22人 (另足球单列计划8人)	参加2015-2017学年省、市中中学生体育节、运动会比赛获得集体项目前8名(主力队员)、个人项目前8名的学生。
	定向运动		2		参加2015-2017学年浙江省、温州市定向运动比赛,获集体项目前3名、个人项目前5名的学生。
	游泳		3		参加2015-2017学年省、市中中学生体育节、运动会游泳比赛集体项目前8名、个人项目前8名的学生。
	声乐	2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参加2015-2017学年浙江省、温州市艺术节声乐、合唱比赛,获市级以上一、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的学生；(2)2015-2017学年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声乐类A、B级获得者。

学校	项目	面向全市招生人数	面向鹿城招生人数	合计	报名条件
温州市第十四高级中学	器乐(电声乐)		2	22人 (另足球单列计划8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参加2015-2017学年浙江省、温州市艺术节器乐比赛，获市级以上一、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的学生；(2)2015-2017学年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器乐类A、B级获得者。
	非遗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参加2015-2017学年浙江省、温州市艺术节篆刻、剪纸、立体造型等比赛，获市级以上一、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的学生；(2)2015-2017学年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美术类(篆刻、剪纸、立体造型)A、B级获得者。
	美术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参加2015-2017学年浙江省、温州市艺术节绘画、书法、篆刻、剪纸、摄影、设计、立体造型等比赛，获市级以上一、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的学生；(2)2015-2017学年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美术类A、B级获得者。
	科技		4		参加2015-2017学年浙江省、温州市科技节、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机器人大赛、网页大赛、创客大赛，获一、二等奖的学生。
	男子足球		8		参加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学生足球联赛获得团体前8名的主力队员。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	田径		6	16人 (另足球单列计划10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资格的；(2)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初中组个人项目前八名、市区初中组个人项目前六名。
	羽毛球(男)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资格的；(2)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个人项目(含单、双、混)前6名、集体项目体前4名(主力队员)；(3)2015-2017学年浙江省教育厅或浙江省体育局举办的浙江省中学生羽毛球比赛个人项目(含单、双、混)前8名、集体项目前6名(主力队员)。

学校	项目	面向全市招生人数	面向鹿城招生人数	合计	报名条件
温州市第二十一中学	男子足球	10		16人 (另足球单列计划10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等级资格的；(2)2015-2017学年温州市直或县(市、区)体育节足球比赛初中组团体前8名(主力队员)；(3)2015-2017学年ZSFL浙江省校园足球联赛初中组总决赛前8名(主力队员)；(4)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校园足球联赛初中组团体前8名(主力队员)。
	乒乓球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获得者；(2)2015-2017学年温州市区中学生体育节乒乓球比赛初中团体前5名(主力队员)；(3)2015-2017学年温州市教育局和体育局举办的温州市中小学生乒乓球联赛初中团体前6名(主力队员)；(4)2015-2017学年浙江省教育厅和体育局联合举办的中学生乒乓球比赛个人前8名、集体项目前8名(主力队员)。
	科技		2		2015—2017学年浙江省、温州市机器人大赛、创客大赛，获一、二等奖的学生。
	朗诵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朗诵比赛个人项目一、二等奖(县级一等奖)获得者；(2)2015—2017学年省艺术节朗诵比赛项目获奖者。
	美术(书法)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美术比赛个人项目一、二等奖获得者；(2)2015—2017学年省艺术节美术比赛项目获奖者。

学校	项目	面向全市招生人数	面向鹿城招生人数	合计	报名条件
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田径	4	3	36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初中组个人项目前6名、县市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初中组个人项目前4名；（2）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员证书。
	乒乓球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区中学生体育节乒乓球比赛初中团体前5名的主力队员；（2）2015-2017学年温州市教育局和体育局举办的温州市中小学生乒乓球联赛初中团体前6名的主力队员；（3）2015-2017学年浙江省教育厅和体育局联合举办的中学生乒乓球比赛个人前10名、集体项目前10名的主力队员；（4）该项目国家二级运动员证书获得者。
	羽毛球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羽毛球锦标赛个人项目（含单、双、混）前3名、集体项目第1名（主力队员）；（2）2015-2017学年浙江省教育厅或浙江省体育局举办的浙江省中学生羽毛球比赛个人项目（含单、双、混）前6名、集体项目前2名（主力队员）。
	男子篮球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区中学生体育节男子篮球前8名的主力队员；（2）该项目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员证书。
	拳击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少年儿童拳击锦标赛前3名；（2）2015-2017学年浙江省少年儿童拳击锦标赛前5名；（3）2015-2017学年浙江省少年儿童拳击冠军赛前5名；（4）2015-2017学年该项目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员证书。
	航模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青少年航空、车辆模型锦标赛中项目获奖者；（2）2015-2017学年温州科技创新大赛（制作类、机器人类）中获奖者。



学校	项目	面向全市 招生人数	面向鹿城 招生人数	合计	报名条件
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	器乐	4		36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器乐比赛个人项目市级一、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获得者；（2）2015-2017学年浙江省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器乐类A、B级获得者。
	声乐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中小学生艺术节声乐比赛个人项目市级一、二等奖（或县级一等奖）获得者；（2）2015-2017学年浙江省中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声乐类A、B级获得者。
	创客（信息技术）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全国、省、市学生电脑制作活动中创客项目、程序设计、3D创意设计、机器人现场赛项目（市三等奖及以上）；（2）2015-2017学年市青少年科技节活动之奥林匹克信息学竞赛市三等奖以上、用信息技术编程类实现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市三等奖以上、用信息技术编程类实现的创客教育作品展示评比活动市三等奖及以上。
	击剑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学年温州市少年儿童击剑锦标赛冠军赛获得个人前3名、团体第一；（2）2015-2017学年浙江省击剑锦标赛冠军赛获得个人前8名、团体前6名；（3）2015-2017学年该项目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员证书。
	射艺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2015-2017全国各省市教育局或者体育局等官方举办的青少年传统弓射艺比赛前三名、团体前三名；（2）2015-2017年中国大学生射箭（射艺）比赛前6名、团体前3名；（3）该项目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员证书。

学校	项目	面向全市招生人数	面向鹿城招生人数	合计	报名条件
温州市第五十一中学	田径	4		14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2）2015-2017学年参加县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参办的体育比赛，取得单项比赛前八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主力队员）的初中应届毕业生。
	网球	5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2）2015-2017学年获得省级网球比赛单项前六名，团体比赛前二名；（3）2015-2017学年在市级网球比赛单项前六名，团体比赛前二名；（4）2015-2017学年在各县市区中学生网球比赛中获得单项前二名。
	女子篮球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资格；（2）2015-2017学年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3）2015-2017学年在市级篮球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4）2015-2017学年在各县市区中学生篮球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温州市第五十八中学	男子篮球		2	11人 (另足球单列计划4人)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参加2015-2017学年县、区级比赛前八名主力队员；（2）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证书。
	武术（男2女2）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参加2015-2017学年县、区级比赛前六名、市级及以上比赛前八名代表队的的主力队员；（2）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证书。
	田径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参加2015-2017学年县、区级单项比赛前六名、市级及以上单项比赛前八名；（2）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证书。
	健美操（男1女2）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参加2015-2017学年县、区级健美操、舞蹈比赛单项比赛前六名、市级及以上单项比赛前八名；（2）参加2015-2017学年县、区级健美操、舞蹈团体比赛二等奖以上的主力队员；（3）初中阶段荣获中学生艺术舞蹈类水平测试B级及以上证书。
	男子足球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1）参加2015-2017学年县、区级足球比赛团体前六名、市级及以上团体比赛前八名的主力队员；（2）具备国家二级运动员及以上运动等级证书。

##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任命：**

郑宏国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林慧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周良华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郑义君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挂职)；

郑增汉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挂职)；

王海英为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兼职)。

**免去：**

王金林、林毅的温州市公安局副调研员职务；

冯国峰的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副  
调研员职务；

彭贤芳的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职务；

蔡建林的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副调研员  
职务。

# 政 务 简 讯

## 全市总投资967.2亿元的87个 重大项目集中开工

4月3日,在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的温州分会场—龙湾空港新区瑞浦能源动力电池储能项目现场,我市吹响扩大有效投资“冲锋号”—随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宣布开工令,全市总投资967.2亿元的87个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据悉,这一批单体投资大、产业项目占比高的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将为全省扩大有效投资注入新活力,进一步增强助推温州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

我市本次集中开工的重大项目聚焦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和“大建大美”,产业投资项目占比超三分之一,“大建大美”项目占比超过40%。其中,瑞浦能源动力电池储能项目是当前我省大容量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单体投资最大的项目,项目投资约17.3亿元,建成后年产值超30亿元。位于滨江商务区的桃花岛片区五个地块建设项目,总投资约52亿元,将在瓯江沿线打造一个多功能集聚、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交融的生态社区。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讲话中说,千事万事,抓住项目是大事;千招万招,抓实项目是实招。各级各部门要以开工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姿态,以最快的速度抓推进、以最大的力度抓攻坚、以最优的服务强保障,

推动形成一切力量向项目集中、集中一切力量抓项目的生动局面。同时,要以“市县委书记和市县长项目工程”“重大项目谋划盯引”等为载体,推动一批重大优质产业项目的盯引和落地建设取得新的突破性进展,为温州加快建设国际时尚智城,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新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打造坚实“铁三角”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各建设单位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全力以赴抢工期、赶进度,确保快出形象、早见成效。

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等参加集中开工仪式。

## 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温州市 工作动员会召开

根据省委统一部署,2018年4月10日上午,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温州市工作动员会召开。会前,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海超向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传达了省委书记车俊关于巡视工作讲话和指示精神。会上,省委第四巡视组组长龚吟怡就即将开展的巡视作了动员讲话,王海超就配合做好巡视工作提出要求。

省委第四巡视组副组长徐其贵、王正林、吴永平及巡视组全体成员,温州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出席

会议，其他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市纪委、监委和市委组织部领导班子成员，党委书记、政府秘书长、巡察办主任和巡察组组长，温州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近五年退休的副市级以上老同志列席会议。

动员会后，召开了市委工作汇报会，省委巡视组听取了温州市委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省委巡视组将在温州市工作两个月左右。巡视期间设专门值班电话：18905776335（受理时间：4月10日至6月8日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专门邮政信箱：温州市邮政专用信箱108号省委第四巡视组，邮编325005；开通电子信箱：swxs4@zjsjw.gov.cn。根据省委要求和巡视工作职责，省委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温州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下一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巡视单位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 半个月5场全国全省会议 连续在温召开

4月25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暨视频会议、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座谈会、全省安全生产法制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会议，同日在温州召开。加上不久前召开的全省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暨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推进会、全省“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暨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现场推进会，从4月12日至此，半个月先后5场全国或全省大会把举办

地选在温州。近乎每三天一场的高度聚焦折射出一个现象：当前温州发展正吸引越来越多的目光。

温州凭什么频频得到“国字号”“省字号”大会青睐？温州欢迎各方“阅卷”的底气又从何而来？实绩，是最有力的回答。近年来，温州以建设“国际时尚智城”为目标，全方位优化“五大发展生态”，努力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打造浙江坚实“铁三角”。其努力与成效有目共睹——银行不良贷款率从最高时的4.69%下降到目前的1.7%，“风险先发”变为“率先突围”；“大拆大整”势如破竹，“大建大美”谋定而动，城中村改造力度全省最大；入选全国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在全国259个地市级综合信用指数排名中位列第三，“信用危机”变为“基本修复”；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建设，生态优势正在变为发展优势；率全省之先又好又快完成5788个村社换届，重整基层政治生态，全面消除1707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八法”等创新举措在全省推广……

实干与实绩，也让温州赢来了五湖四海的友谊。4月23日，温州市与吉林市共叙对口合作情谊，吉林市委书记王庭凯希望与温州进一步深化交流，特别是在园区开发建设、重点项目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旅游产业发展、现代农业发展等方面加强对接合作。日前来温访问的意大利米兰大都会市副市长阿里安娜·玛丽亚·森西为温州服饰产业的时尚化由衷点赞，并希望“温州能与米兰进一步合作，共同提升时尚化水平”。在上周的“老外看温州”系列分享会活动中，来自美国、俄罗斯、意大利、加纳和巴基斯坦的外国友人也聊起温州魅力，表示要在温州创业扎根。



## 市委市政府召开 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4月26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今年一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8%,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一、二、三产分别增长1.8%、8.6%和7.3%,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增幅创近6年来新高;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增长15.6%和13.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3%。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在会上强调,要科学分析形势、把握发展大势,增强信心、保持定力,增强忧患、保持清醒,突出问题导向、强化破难攻坚,全力打赢“三大攻坚战”,全力激活“三大动力源”,全力抓实“三大硬任务”,推动温州经济在高质量发展新轨道上不断取得新成效。他强调,加快探索走出一条具有区域特色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重点要全力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处理好防风险与促发展的关系、精准扶贫与对口协作的关系、抓好污染防治与打开“两山”通道的关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当前的良好态势。要全力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源”,向改革要活力,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统领各方面各领域改革,重塑体制机制新优势;向开放要空间,加快形成温州人闯世界与温州城市国际化互促并进的生动局面;向创新要动能,加快建设创新平台和创新服务综合体,做好招才引智和育才聚才工作,大力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发展,着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要全力抓实高质量扩大有效投资、高质量引产业项目、高质量推进“大建大美”“三大硬任务”,把抓

项目作为抓经济、抓发展的核心关键,真正把高质量发展建立在一个个实实在在的项目支撑上。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以“补齐短板、赶超发展”为重点,以“质量提升、排名前移”为目标,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扭住关键奋力攻坚,全力扩大有效投资尤其是产业投资,切实抓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推动温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市领导葛益平、余梅生等参加会议。

## 姚高员部署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工作

4月27日,国务院和省政府分别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会后,市政府召开续会研究部署全市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廉政工作的系统部署,坚持提高站位、标本兼治、勤政为民,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落地到改革发展全过程,为温州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姚高员指出,做好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义重大。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自觉,深刻领会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深刻领会省政府廉政工作部署的丰富内涵,深刻领会“清廉温州”建设的内在要求,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目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廉政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姚高员强调,要坚定不移抓好营商环境建设,真正做到“不诉不查”“有求必应”“刚性兑现”,严肃查处一批涉企优惠政策落地“中梗阻”、涉企服务“庸懒散慢”和不担当等问题。要坚定不移抓好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公共资金、政府投资项目、国资国企监管

和规范运营使用。要坚定不移抓好重大决策部署执行落地，强化执行力建设，敢于“理旧账”，市县联动对历史遗留问题限期整改、对账销号。要坚定不移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和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要坚定不移抓好正风肃纪，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高标准严格执行各项规定。要坚定不移抓好勤政建设，狠

抓政府决策、政策和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对懒政怠政严肃问责。要坚定不移抓好法治政府建设，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以法纪约束促廉洁。

姚高员要求，各地各部门要立即着手对本地本单位的廉政建设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方案化、项目化、具体化，以更加有力的措施抓好落实。

## 4月份市政府记事

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参加省政府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海西州党政代表团调研。

△ 副市长陈强赴文成县调研。

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全省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市政府党组学习会、市政府常务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国国土绿化、森林防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市企业上市活动月工作情况汇报会。

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委建设法治温州工作领导小组暨市委建设法治温州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市委法律顾问）聘任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

苗伟伦、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法治建设专题学习会。

△ 副市长郑朝阳赴宁波参加亚运会杭州市外和省级单位场馆设施建设动员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反走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国际大学城”建设动员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市委常委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团市委十六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

10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

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陈强参加省委第四巡视组巡视温州市工作动员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委工作汇报会。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1日

△ 市长姚高员检查塘河沿线整治开发建设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赴建德市参加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暨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1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座谈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市区“上改下”整治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市长联席会议。

1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殷志军、陈强参加全市领导干部大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工商联主席会长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省基层宣传文化工作暨农村文化礼堂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建明参加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座谈会暨现场办公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长三角城市经济协调会市长联席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全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市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扩大）会议、“政策性金融机构助力温州实体经济发展”政策宣讲会。

△ 副市长陈强参加2018中国（温州）乡村文化旅游节开幕式。

16日

△ 市长姚高员接受媒体采访。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活动。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襄阳市政府考察团一行考察。

△ 副市长汪驰赴广州参加第123届广交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省防指成员暨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检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道路整治和城中村清零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第123届春季广交会。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及全国现场会筹备情况。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拟上市企业财务培训班开班仪式。

1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调研亚运会场馆建设和社会力量办体育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大建大美”项目建设。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温州市第九届瓯越“三月三”畲族风情旅游节开幕式。

△ 副市长汪驰赴汕头考察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会筹备工作汇报会、全省“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暨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科技创投基金管委会会议。

1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全省“千企结千村、消灭薄弱村”暨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现场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债务管理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瑞塘河文化建设研讨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科协十届二次全会、省法制办主任来温调研座谈会。

2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郑朝阳调研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和生命健康小镇建设。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全省应急联动2018实战演习(温州分会场)。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省政府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全国群众体育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上市工作联席会议。

23日

△ 市长姚高员研究温州市与浙大校地合作

事宜。

△ 常务副市长陈浩督查三垟湿地公园建设。

△ 副市长陈建明陪同人社部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林晓峰督查污染源普查工作,参加《浙江省温瑞塘河保护管理条例》执法检查暨2018年度塘河开发建设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主任会议,全市科技企业双倍增、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工作推进会。

△ 副市长陈强陪同吉林省党政代表团考察学习。

24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殷志军、陈强参加市委常委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座谈会(温州)。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墨香温州建设启动仪式、亚组委调研亚运会场馆专题座谈会、第六届温州艺术节暨温州市第六届市民文化节开幕式。

2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林晓峰参加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现场暨视频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2018年第一期温州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国开行与温州地区交流座谈会。

26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



强参加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 市长姚高员参加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温州市反恐工作会议。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温州市志》初审会、浙江省第六届“知识产权杯”创意设计大赛颁奖典礼。

△ 副市长陈建明赴杭州参加全省企业上云工作座谈会、全省交通治堵工作会议。

△ 副市长林晓峰陪同环保部领导在温调研。

2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汪驰、林晓峰、殷志军参加国务院廉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林晓峰参加防汛防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作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

成员（扩大）会议暨食品安全工作会议、“放心消费在温州”行动推进部署会。

△ 副市长郑朝阳参加义乌文交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 副市长陈强参加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暨《力量的脚步》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项目推介会。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浩，副市长苗伟伦、郑朝阳、陈建明、汪驰、林晓峰、殷志军、陈强参加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三次全体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浩参加2018年“两会”建议提案交办工作会议，检查“五一”节前有关安全生产工作。

△ 副市长汪驰参加4月份招商引资工作例会。

△ 副市长林晓峰参加市政协十一届十六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陈强陪同吉林市政法委书记一行在温调研。

##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8〕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分解的通知
- 温政发〔2018〕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文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和温州市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传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净化招标投标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经信委关于温州市食盐供应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温政办〔2018〕2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处置境外经贸类纠纷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3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清理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全面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2018年“三改一拆”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8〕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气象局等部门温州市优化管理服务促进防雷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温政办〔2018〕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市区管道天然气推广应用的通知
- 温政办〔2018〕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和吉林市对口合作备忘录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温政办〔2018〕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省市民生实事任务分解和工作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8〕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理旧账”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8〕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全市土地整治计划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 温政办〔2018〕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温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州市2018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累计	同比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2.97	11.8	288.12	9.8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9.79	4.5	284.98	6.1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77.38	22.4	330.60	17.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3.50	20.7	188.99	14.8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1100.31	4.2
#住户存款	亿元	——	——	5900.76	9.7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8897.93	8.4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6	——	102.9	——
#食品烟酒类	%	103.8	——	103.4	——

温州市统计局制





# 坚定扛起“三位一体”改革大旗 全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2017年，市供销社（农合联）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合作初心，牢记为农使命，深化大改革，扩大大合作，优化大服务，完善大流通，推进大转型，全方位构建“三位一体”社会化为农服务体系，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 1、深化大改革，创造了“三位一体”温州新样板。

2017年，“三位一体”被写入中央1号文件。全市成立资产经营公司2家，设立农民合作基金10个，规模达1.7亿元。投资18亿元建设温州花城、瑞安“三位一体”全国供销农产品交易中心等项目。

2、扩大大合作，促进了农村合作经济新发展。新发展专业合作社100家、联合社4家，全年实现销售54.8亿元，带动农户18.6万户，帮助农民增收。基层社实现销售38.1亿元、利润1595万元。柳市供销社、灵溪供销社评为全国总社基层社标杆社。

3、优化大服务，提升了农业社会化生产新水平。农资市场占有率70%以上，年销售各类农资商品7.8亿元；从生产者购进农产品36.5亿元，农产品销售45.5亿元；城乡商贸服务实现新发展，连锁经营收入26亿元；发展农村资金互助会60家，累计发放互助金30亿。

4、完善大流通，开创了农村商品经营新局面。建设经营服务综合体110家，连锁门店2328个，农村电商服务站60个，形成以批发市场为龙头的农产品购销体系。全年从生产者购进农产品36.5亿元，农产品销售45.5亿元，农产品市场交易额91亿元。

5、推进大转型，实现了社有经济新发展。全市建成基层供销社92个，兴办农村综合服务社733家，经营服务网络乡镇覆盖率达100%、行政村覆盖率80%以上，位列全省第一。总经营收入突破220亿，商品销售总额突破116亿元，经营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均创历史新高。



2017年6月22日，中农办、全国供销总社在我市召开现场交流会



柳市供销社



瑞安马屿为农服务中心



瑞安农贸城



温州浙福边贸水产城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